

高雄市福東國小不分類資源班轉介前輔導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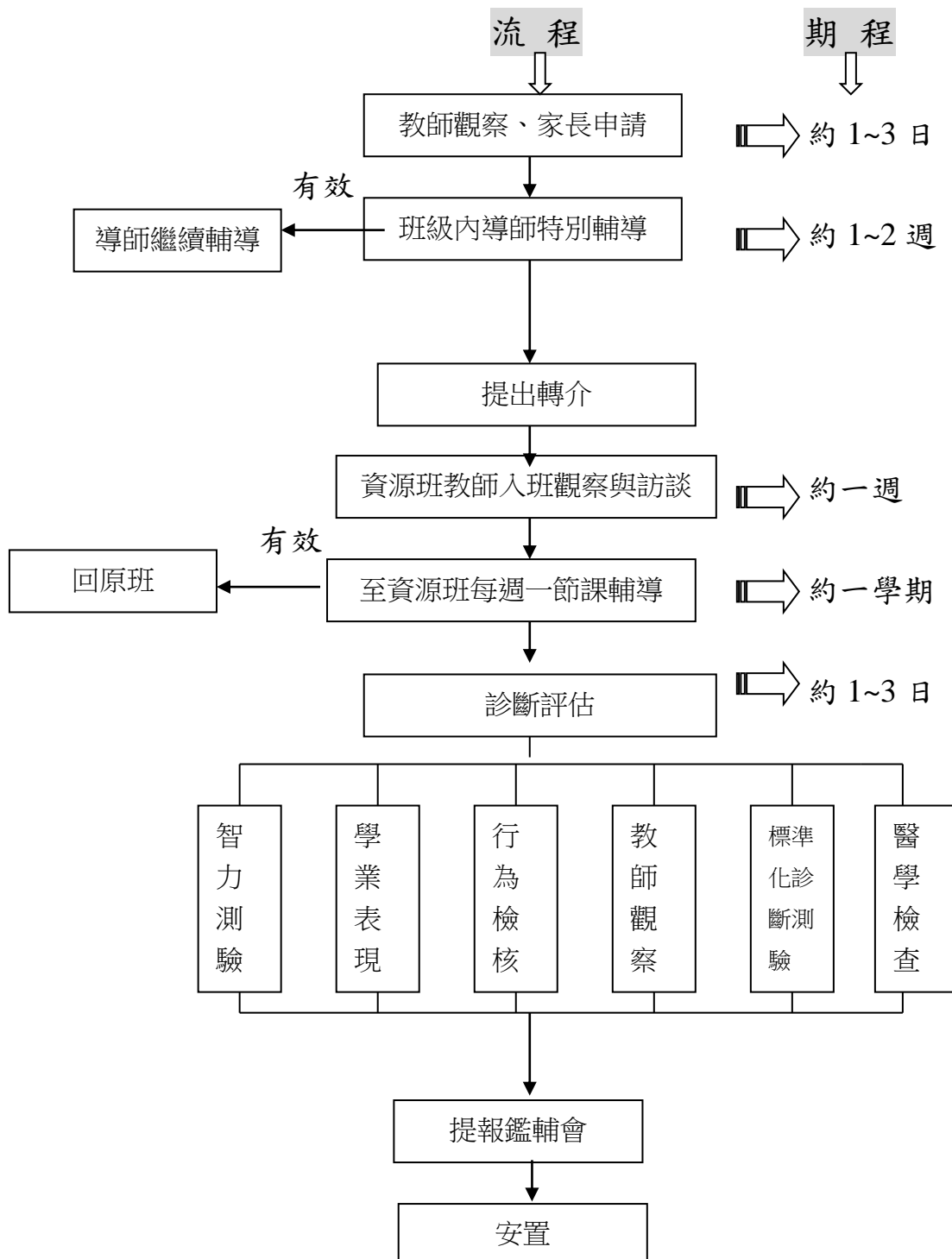
壹、依據：高雄市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透過對學生多方的觀察、評量、輔導等措施，改善孩子適應不良的情況，以避免對孩子過早的標記化。
- 二、彙整多方面資料，綜合評估，以利學生轉介與安置後之輔導與教學。

參、實施方式：

一、實施的流程與期程：



二、實施的過程：

- (一)、 教師觀察、家長申請：於普通班教師接觸新學生，發現或家長主動提出孩子之特殊問題，老師針對學生特殊情形施以觀察。
- (二)、 班級內輔導：普通班教師於班級內對孩子進行各種輔導，有效則繼續班級內輔導；若無效則向資源班提出轉介。
- (三)、 提出轉介：教師向資源班提出轉介需求。
- (四)、 資源班教師觀察與訪談：資源班教師前往普通班瞭解孩子於教室中學習的情形，並與任課老師進行訪談，及協助導師填寫篩選轉介表及觀察、輔導記錄並提供諮詢。
- (五)、 輔導會議：針對資源班教師提供之觀察記錄及普通班教師提供之輔導記錄召開輔導會議，討論是否修正輔導方案、增加行政支援即可解決問題，或需進一步診斷評估其特殊問題所在。
- (六)、 診斷評估：學校心評人員利用標準化或非標準化工具（智力測驗、學業表現、行為檢核、教師觀察、標準化診斷測驗等）或須建議進行醫學檢查以便進行綜合評估、診斷。
- (七)、 鑑輔會：教育局於每年3月、10月、12月共召開3次鑑輔會，受理申請鑑定安置、重新評估或轉安置等需求之個案。另外依個案之緊急安置需求，另召開臨時鑑輔會受理鑑定安置申請。各次鑑輔會提報時程另公布於學校網站。
- (八)、 安置：核定入班者，資源班教師及建立相關鑑定安置輔導資料；核定回原班者，普通班教師應給予適當之輔導。核定轉介至其他特教班者，資源教師應將相關鑑定資料轉移。

肆、本計畫提交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決後實施，修正亦同。

資源班-疑似特殊需求學生鑑定流程簡圖

